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8:3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万国栋、鲁水龙、范文丁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李银会、鲁水龙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7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630000059501318 48

法定代表人：辛元

原始基金数额：三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青海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省内选定的落后地区学校整体教育环境的改善和提高；资助省内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奖励省内优秀贫困学生。

三、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帮助改善落后地区教育环境，促进公益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关联方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物业”）以及公司联营企业中酒（北京）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连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70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2024年1月1日—12月16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联营企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08.49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鲁水龙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370万元，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之间各类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并对2024年1月1日—12月1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147.201万元（未经审计）予以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联营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12月16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天佑德集团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	85.78
小计				500	85.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天佑德集团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400	354.39
小计				400	354.3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佑德集团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	22.53
	中酒连锁			800	420.64
小计				900	443.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天佑德集团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500	1,191.06
	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	21.10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	12.99
小计				1,570	1,225.15
合计				3,370	2,108.49

注：

1、2024年1-12月16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如尾数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导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下同）。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下同）。

3、由于天佑德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较多，且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因此公司将天佑德集团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合并列示（下同）。

（三）截至2024年12月16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联营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4年12月16日）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截至2024年12月16日）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丁香粮油	采购商品	84.29	300	9.82%	-71.9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73）
	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8（注1）	—	0.00%	—	
	中酒连锁		0	30	—	-100.00%	
小计			85.37	33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彩虹部落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等	18.71	50	26.75%	-62.58%	
	新丁香粮油	提供服务	0	10	—	-100.00%	
	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7（注2）	—	100%	—	
小计			18.78	6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彩虹部落	销售商品	14.75	35	—	-57.86%	
	新丁香粮油		6.20	20		-69.00%	
	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5（注3）	—		—	
	天佑德集团		0.24（注4）	—		—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60		-95.92%	
	中酒连锁		420.64	1,200.00		-64.95%	
小计			445.63	1,31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彩虹部落	餐饮、住宿、会议、门票、旅游、培训服务等	1,137.16	1,200.00	44.00%	-5.24%	
	彩虹部落	物业服务、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	24.93	25	9.25%	-0.28%	
	彩虹部落	物业服务、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	13.18（注5）	—	4.89%	—	
	青海华奥	物业、停车服务、维修服务等	2.46	7	1.67%	-64.86%	
	青海华奥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等	10.53	12	6.16%	-12.25%	
	中酒连锁	接受服务	13.21（注6）	—	0.41%	—	
小计			1,201.47	1,244.00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彩虹部落	租赁服务	335.62	335.62	86.74%	0.00%	
	中酒连锁	租赁服务	1.971	3.942	0.51%	-50.00%	
小计			337.591	339.562	—	—	
租赁关联方房产	彩虹部落	租赁房产	16.20	16.20	3.92%	0.00%	
	青海华奥	租赁房产	21.10	21.10	5.10%	0.00%	
	新丁香粮油	租赁房产	21.06	42.12	5.75%	-50.00%	
小计			58.36	79.42	—	—	
合计			2,147.201	3,367.982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实际需求、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6日）与预计存在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上简称“新丁香粮油”、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以上简称“彩虹部落”、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以上简称“青海华奥”）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与未预计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未预计的部分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注1、2024年1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包材，金额为5,113.28元；2024年8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包材，金额为5,699.60元

注2、2024年11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向关联企业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金额为675元。

注3、2024年4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向关联企业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12,474.97元；2024年9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向关联企业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980元。

注4、2024年9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向关联企业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2,370元。

注5、2024年12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接受关联企业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金额为131,792.54元

注6、2024年6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接受联营企业中酒（北京）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金额为132,102.90元。

公司自2024年7月完成了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因此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佑德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注册资本：6400万

主营业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销售；企业合并收购及产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此项凭商务部门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天佑德集团（合并）总资产408,582.63万元，净资产274,223.3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6,350.51万元，净利润3,519.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二）受天佑德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1、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丁立杰

注册资本：20,000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牲畜饲养；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彩虹部落（合并）总资产43,088.64万元，净资产-9,516.8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05.42万元，净利润亏损714.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部落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2、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14号（装备园区）

法定代表人：鲁水龙

注册资本：13,0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豆及薯类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小食杂；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新丁香粮油（合并）资产总额为18,262.04万元，净资产为-2,153.7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62.75元，净利润亏损650.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丁香粮油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其他关联方

1、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彭福强

注册资本：4,000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华奥房地产（单体）资产总额为22,010.97万元，净资产为-15,066.8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5万元，净利润亏损658.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天佑德集团直接持有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公司董事鲁水龙先生曾担任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2、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王高峰

注册资本：100万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搬家服务，室内装潢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供暖服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华奥物业（单体）资产总额为228.71万元，净资产为141.1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1.65万元，净利润亏损38.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天佑德集团间接持有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公司监事卢艳女士曾担任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关联交易情况，并查询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上述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6日）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6日）与预计存在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实施方式：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适时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8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87,99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3%。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7,59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3.26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5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7,392,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3.266%。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409,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5.50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03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058%；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37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49%。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19,890,488	94.267	21,607,685	1.819	46,501,695	3.914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1,119,268,648	94.215	21,099,433	1.776	47,631,787	4.009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4,125,388	93.049	6,096,545	6.743	187,800	0.208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84,857,836	93.859	5,376,597	5.947	175,300	0.194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19,890,488	94.267	21,607,685	1.819	46,501,695	3.914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1,119,268,648	94.215	21,099,433	1.776	47,631,787	4.009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4,125,388	93.049	6,096,545	6.743	187,800	0.208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84,857,836	93.859	5,376,597	5.947	175,300	0.1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大伟、于潇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凯程”）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合计增资不超过5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二、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共10家增资方（不含长安汽车）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2024年12月27日，交易各方与长安凯程签署了《关于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企业：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